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坤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73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4年度易字第23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坤良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蔡坤良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竊取物品價值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鏟裝機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是被告已無保有任何不法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再予諭知沒收被告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必要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